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持續政策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部

初訂發布日：111.09.28

修正發布日：113.09.26

- 第一條 為降低重大災害(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等)或資訊作業故障事件所造成之營運衝擊，以確保關鍵性業務及作業持續運作，特訂定營運持續政策(下稱本政策)。
- 第二條 本政策實施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第二條所定之國內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成立營運持續管理小組，以規劃營運持續政策、分配安全責任、協調全公司的營運持續計畫，並推動營運持續管理體系之運作，及縮短營運衝擊發生時之應變與處理時間。
- 第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瞭解組織營運持續能力與需要之機制。考量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確實執行營運衝擊分析與營運持續風險評鑑，並訂定適當之營運中斷復原目標以反映本公司得承受之營運中斷風險程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營運衝擊分析與營運持續風險評鑑結果，制定營運持續策略及建立營運持續計畫，其中包含應變機制和營運恢復程序，並應適時檢視及更新營運持續計畫。
- 第六條 本公司所有具備營運持續管理職責之人員，應接受營運持續教育訓練及定期執行演練，以確保各項營運持續步驟能達成預設的營運持續目標。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擬定營運持續目標之衡量方式，並定期檢視達成狀況，以了解營運持續管理推動之成效。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並透過定期自行查核及管理審查，以確保營運持續管理之各項安排確實有效。
- 第九條 本政策每年須檢視乙次，並將依相關法令、業務發展現況及內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視需要予以適當修正，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
- 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紀錄表

版次	發布日期	修訂摘要
1.0	111.09.28	新訂
1.1	113.09.26	管轄部門名稱異動，並優化日期說明